

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买品牌手机,到联通营业厅!正品行货,值得信赖!详询10010
24小时新闻热线 0537-2110110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健身卡想转让,还得另交200元

□商家:健身卡专卡专用,转让需重新录入客户信息
□律师:如办卡时没有约定转让费,消费者有权不交



本报记者 公素云 高雯

A 转让得交200元,市民觉得有点贵

市民李女士于去年12月在城区古槐路某健身俱乐部办理了一张年卡,年后因为报了辅导班,业余时间比较紧张,健身卡一直闲置,李女士准备转让给别人使用。而到俱乐部咨询时,却被告知需要交纳200元转

动辄上千元办了健身卡,却因工作生活方面的原因闲置,想转让给别人使用,健身俱乐部却让缴纳200元费用才能办理,理由是需要重新录入客户信息。消费者认为是“霸王条款”,律师称如果合同上或办卡时双方未约定转让费用,消费者有权拒绝缴纳。

让费,让李女士有些不太理解。“办卡时花了近一千元,现在已经过去将近3个月,因为不能退卡才想转让出去,但要交200元转让费,有点贵。”李女士说,转让需要重新录入信息,这个可以理解,但几十元钱应该就够了,200元有点多。

无独有偶,市民孙女士去年情人节也在共青团路一健身俱乐部办理了情侣年卡,花了1314元,但一直未开通闲置了一年。想要转让,俱乐部也让交200元转让费。“我办理的年卡

还没有开通,一直没有使用过,也得交200元,不太合理。”孙女士说。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像李女士、孙女士这样办理了健身卡,因闲置而转让的情况不在少数,大部分都遇到了俱乐部所说的转让费的问题。

B 城区很多健身俱乐部,都有转让费

随后,记者走访了城区几家健身俱乐部,发现大部分俱乐部的健身卡均采用实名制,只允许本人使用,一般不允许退卡和转让。但如果顾客确实需要转让,则要缴纳转让费,通常为200元,高的甚至要交500元。

律师说法

合同未提前约定,不缴费商家也须办理

“记名预付卡转让,需要通过发卡单位的同意。”济宁高新区圣昊法律服务所律师陈登峰说,记名预付卡持有人与发卡单位属于合同关系,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记名预付卡转让等同于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,发卡单位需要承担的义务也一并转移,因此需要征得发卡单位的同意。

而针对转让费,陈登峰认为严格来说记名预付卡的转让并不属于消费过程,而是合同主体的变更,需要三方一起完成权利、义务的转让。“转让时附加的条件应由三方协商决定,法律上并没有相关规定。”陈登峰说,如果办卡时没有明确规定转让费用,持卡人有权

不缴纳转让费,并不违反法律规定,商家应该给办理。

采访中有消费者认为,发卡单位对于转让费的规定,属于单方面制定的对消费者不公平格式条款,即“霸王条款”,违反了新《消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对此,济宁市消协秘书长刘德山介绍,服务合同内的格式条款

是否是霸王条款,在界定时存在不确定性。预付卡的条款是消费者与商家商讨后达成的一致,还是商家隐瞒或有意忽略单方面做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很难界定。“所以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,应该签订合同,维权时就能省去不少麻烦。”

走失了12年,老人终于找到家了

任城警方辗转确定老人身份,将其送回了家

本报济宁3月12日讯(记者 张林 通讯员 任鸿雁)

患有精神疾病,12年前从家里走失,胡先生以为再也见不到姐姐了。而任城警方的热心帮助,让这对姐弟重逢了。借助耐心的询问,民警从老人的只言片语中找到线索,成功将其送回了家。

“这么多年过去了,我本以为再也见不到姐姐了。”12日上午11点,记者在安居街道桥西村见到了胡先生,他告诉记者,姐姐胡玉以前曾因婚姻问题受到刺激,患上了精神疾病,病情一直时好时坏。2002年,姐姐一连许久都没有与家人联系,意识到可能走失之后家人一直在寻找,但却杳无音讯。“父亲到临终时,还对没能找到姐姐耿耿于怀。我们姐弟能重逢,太感谢民警同志了。”

据介绍,2月20日上午6点,任城区公安分局任兴路派出所接到报警,任城区政府西门岗亭内有一名老太太,精神好像不太正常,需要帮助。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发现该老人明显精神异常,无法说明身份、住址等。办案民警孙海峰先将老人



民警使用警务平台和全国人口查询系统排查。 张林 摄

带到了派出所,给老人准备了食物,然后着手帮老人找家。

“当时老人自己在纸上写出了‘胡玉芬’三个字,我们认为应该是她的名字,而且听她口音也是济宁人,就以此为依据开始查

询。”孙海峰说,通过警务平台、全国人口查询系统,他们一共找到152位同名的女性群众,但最后确认都不是这位老人。随后,民警耐心和老人交流,通过其只言片语发现了“八里庙、安居、桥

西”等关键词汇,立即找到桥西村村干部核实,发现多年前该村确实走失过一位女性,联系走失女性的家属后,最终确认就是这位老人。据了解,目前老人正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三车连环追尾 “撞出”盗窃团伙

本报济宁3月12日讯(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权尊彦) 民警巡逻时遇上三车追尾事故,上前核查却发现其中一辆是被抢劫的失车,即将驾驶员带回派出所调查,并成功抓获其他三名犯罪嫌疑人。

2月6日晚,嘉祥县公安局充兰路派出所副所长张吉文和同事巡逻时,在吉祥路与蒙山路交叉口发现一起三辆车追尾事故,事故双方发生争执,遂上前安抚双方情绪。“当时中间的轿车尾部严重受损,后备箱里散落的物品疑似吸毒用具。”张吉文赶紧和同事对车上物品进行检查,却发现了头套、刀具、口罩和一副车牌照。民警立即将驾驶员牟某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,经询问,牟某承认了车辆是抢劫所得,还供出了三名同伙和其他犯罪事实。

随后,团伙成员崔某投案,丁某和袁某被民警抓获。经调查,4人结伙以租车位为名,先后抢劫三辆“黑出租”。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酒司机醉驾闯卡 拖行协警十几米

本报济宁3月12日讯(记者 路帅 通讯员 周宏伟 尹鸿鹏) 10日15时许,微山一司机醉酒驾车遇到交警检查,强行开车逃离被民警抓住方向盘,竟拖行民警十几米,险些开到路边沟里。

3月10日15时许,微山县交警在104省道夏阳路口设卡查酒驾,一辆黑色轿车发现交警后慌忙调头,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下。民警让司机下车接受检查,该车司机却开车逃跑,车门都没关。这时,协警胡世亮抓住了该车方向盘,责令司机停车,司机却并不理睬,拖行胡世亮十几米,险些开到了路边的沟内。其他民警立即将该司机控制,为其进行呼气时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该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62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。

随后,该车司机王某被带回交警大队,民警调查发现其曾在微山和枣庄薛城有过两次酒驾被查的前科,驾驶证已被吊销。目前,王某的血样已被送检,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转弯过急货车侧翻

3月12日凌晨5点,邹城市马路飞燕转盘处,一大货车右转时,车速过快发生侧翻,驾驶人头部擦伤,车上的木材散落一地。

本报通讯员 蒋德军 黄欣欣 摄影报道